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7%,最高成交价为12.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AFB2JXM

法定代表人:陈航

注册日期:2024年1月2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1幢11楼1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0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楠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鉴于杨楠女士工作调整,容诚委派张力先生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新春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荣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力,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力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0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3.76万元到33,05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71.88万元到18,683.44万元,同比增加100.00%到130.00%。

● 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44.76万元到29,856.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88.66万元到18,600.22万元,同比增加126.94%到165.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3.76万元到33,05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71.88万元到18,683.44万元,同比增加100.00%到130.00%。

2、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44.76万元到29,856.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88.66万元到18,600.22万元,同比增加126.94%到165.2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71.88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6.10万元。

(三)每股收益:0.2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受益于民爆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电子雷管全面替代普通雷管,公司电子雷管业务收入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工业炸药产销两旺,带动公司民爆一体化产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受益于高氯酸钾行业环保政策从严从紧,同行业环保不达标的相关企业停产限产,公司高氯酸钾生产未受影响,并同时开发适用于军工领域、汽车安全气囊领域的新产品实现稳定量产,带动公司高氯酸钾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

(三)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12,049.7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签订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3.86亿元。其中: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1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1,780.00万元,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增补合同2个,合同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33.68亿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30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553.70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80.73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2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86.80亿元。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0万元 - 42,000.00万元	盈利:14,67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04% - 18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0万元 - 38,000.00万元	盈利:28,07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8% - 35.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05元/股 - 0.2107元/股	盈利:0.07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效益提升,强化价值创造,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公司通过加大工程承包项目开发和执行力度,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张敦力	√
5.02	曾迪	√

(二)上述第一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第二项、第五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第三项、第四项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五)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8:30-12:00,14:00-17:30)、2024年1月26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五,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张敦力	√			
5.02	曾迪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静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齐鲁银行静海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000万元调减至6,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0.5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5,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5,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93,708.09元,净利润为1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6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6.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4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办理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小梅	是	500,000	否	是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	1.28	0.08
合计	/	500,000	/	/	/	/	/	1.28	0.08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22年12月13日谢小梅女士与招商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69)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1.08	35,330,000	35,330,000	50.00	5.54	-	-	-	-
谢小梅	39,035,380	6.12	11,640,000	12,140,000	31.10	1.90	-	-	-	-
合计	109,696,799	17.20	46,970,000	47,470,000	43.27	7.44	-	-	-	-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引起,此外,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均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39.82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月22日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深圳博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11月13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和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6,239.82万元、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98,000万元、1,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42,544.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8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4,256.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484.97万元,净资产为102,464.1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1,380.39万元,净利润为-963.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0,583.69万元,负债总额为160,55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4,03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0,925.07万元,净资产为100,024.9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3,390.78万元,净利润为-2,43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深圳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803.58万元,负债总额为67,27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201.29万元,净资产为9,523.9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106.03万元,净利润为-3,590.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659.58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6.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992.33万元,净资产为6,117.36万元,2023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589.09万元,净利润为-3,41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江苏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中信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深圳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8,566.9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8,56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89,239.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秦晓莉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173.54万元—82,125.60万元	盈利:63,173.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470.53万元—76,164.63万元	盈利:25,388.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 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09元/股—0.5471元/股	盈利:0.4207元/股

注: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97,800万股,2023年1-12月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海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二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马力产品的销售结构不断提升,三是公司加大降本控费力度,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